

日治時期臺灣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（上）*

葉碧苓

A Study on the Certificate Examinations for Calligraphy Teachers in Middle Schools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 / Yeh, Pi-ling

摘要

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，仿效歐美國家實施新式學校教育。中小學師資來源主要有兩大類：一種是師範、高等師範、專門學校師範科或大學的畢業生；一種是通過檢定考試者。日治時期中等學校書法（習字）教師免許狀（證書）的頒發共有三類：1. 試驗檢定，2. 無試驗檢定，3. 非試驗檢定。「試驗檢定」是參加文部省檢定考試通過者，「無試驗檢定」是在中等學校連續擔任該科課程 5 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由校長推薦者。而「非試驗檢定」是高等師範學校、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等畢業生通過該校習字科老師認定者。三類之中，參加「試驗檢定」是成為中學書法教師的主要途徑。

日本文部省自 1885 年起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檢定（以下簡稱「文檢」）。中等學校（包括中學校、高等女學校、師範學校）教員檢定考試共有 30 幾個科目，其中「習字（書法）」科在 1945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中沒有成立相關科系，書法科師資大多由通過檢定考試者擔任，少數由高等師範學校、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等畢業生獲得習字科免許狀者兼任，所以習字科的檢定考試競爭格外激烈。參加習字科文檢者，首重書寫能力。楷、行、草書與假名各體實力必須平均，不可以專攻特定流派書風，也不宜陷入個人「自己流」，務必找到適當指導者就近學習。參加模擬試驗的鍛鍊是必要的。此外，熟悉各種作品的書寫格式，精熟中日書法史上重要的書家和作品，對於教材、教法也必須有一定的了解，口試時的儀表、談吐、臨場反應等也極為重要。習字科文檢考試長期都維持在 5% 左右的合格率，有幸「登龍門」的合格者，可擔任中學校、高等女學校或師範學校教師。許多小學老師願意花多年的時間準備文檢考試。身分地位、社會名望提升之外，薪俸的增加也是一大誘因。

關鍵字：書法教師、檢定考試、鄞德群、吳福枝、蕭錡忠

* 感謝鄞德群、吳福枝、蕭錡忠家屬，王耀德教授、渡邊滋子女士等提供諸多寶貴資料，本文才得以順利完成。

一、前言

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，仿效歐美國家實施新式學校教育。中小學師資來源主要有兩大類：一種是師範、高等師範、專門學校師範科或大學的畢業生；一種是通過檢定考試者。師範或大學等校畢業生數量穩定，是主要的師資來源；而檢定考試的機動性強，一方面可以補充不足的師資，另一方面更可以鼓勵學歷不足，但學識、教學能力優秀的人才。日本文部省自 1874 年開始舉辦小學教員檢定考試，1885 年起增加高等、中等、實業學校教員檢定。中等學校（包括中學校、高等女學校、師範學校）教員檢定考試共有 30 幾個科目，其中「習字（書法）」科在 1945 年以前高等教育中沒有成立相關科系，中等學校以上的書法科師資大多是由通過檢定考試者擔任，少數由高等師範學校、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等畢業生獲得習字科免許狀者兼任，所以習字科的檢定考試競爭格外激烈。

二、沿革

1884 年 8 月，日本文部省公布「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程」，規定檢定考試於每年 3 月在東京舉行，中等學校所有科目皆有檢定考試，計有：修身、和文、漢文、英語、佛（法）語、獨（德）語、算數、代數、幾何、三角法、代數幾何、重學、測量、天文、生理、動物、植物、金石、地質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理、歷史、經濟、本邦法令、心理、論理、教育學、習字、圖畫、簿記、唱歌、體操、農業、工業、商業，共 36 科。1885 年 3 月，在東京舉行第 1 回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。

有資格報考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者共有 9 類：

1. 中學校畢業者。
2. 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實習科或實科高等女學校卒業者。
3. 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則試驗檢定合格者。
4. 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則之指定者。
5. 依徵兵令或文官任用令認定中學校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（報考體操科）。
6. 持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、尋常小學校正科正教員、小學校專科正教員或小學校准教員免許狀者。
7. 持有中等學校教員免許狀者。
8. 外國師範學校、中學校、高等女學校畢業者。
9. 經文部省認定之適當學校畢業者。

至於報考需交驗的「願書（文件）」一共有 7 種：1. 教員檢定願（圖 1）、2. 履歷書（圖 2）、3. 學歷證明書、4. 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合格證明書、5. 教員免許狀證明書、6. 兵役證明書、7. 身體檢查書等。一般而言，報考文檢者大多為中、小學教師，需繳交的文件有教員檢定願、履歷書、學歷證明書、教員免許狀證明書、身體檢查書 5 種。¹

最初幾年，文檢都是每年 3 月於東京統一考試。1896 年，修訂「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」，檢定考試分成預備試驗、本試驗。²因為當時的文部省文書課長寺田勇吉認為：全國各地的受験者每年都要「上京赴考」，如果不幸落第，顏面盡失，無顏見江東父老。加上旅費支出頗高，往往造成應試者沉重的負擔。因此，將應試辦法改為預備試驗於各府縣應考，通過預備試驗者再到東京參加本試驗。習字科文檢的本試驗場地大多設在東京高等師範學校、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或文部省。預備試驗合格而本試驗不幸失敗者，翌年可直接再參加本試驗，但機會僅限一次，即使因為生病無法應考，也不能保留資格。如果應考者身為必須加考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者，可以選擇同時應試專業科目和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，也可以先考專業科目，待專業科目通過本試驗後，隔年再考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。1933 年再修訂「免許規則」，增加授與僅通過專業科目考試者「成績佳良證明書」，此一證明書係永久有效，持有者只需待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通過，便授與該科免許狀。³

1922 年起，因應考生人數增多，改為每年春、秋各舉行一回，每回進行一半的科目考試，因此每個科目一年還是只有舉行一次檢定考試，依規定習字科文檢排在每年春試舉行。其考試的流程為：每年 2 月中於「文部省官報」刊載預備試驗考試告示，有意報考者需在 3 月 10 日（日本陸軍紀念日）前提出「願書」申請，預備試驗專業科目在 5 月初舉行，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兩科則在隔週舉行。6 月中於「文部省官報」發表預備試驗合格者名單以及本試驗考試告示。7 月初在東京舉行本試驗，第一天考書寫、筆答，休息 1 天後再進行口試，口試依抽籤順序進行，並視應考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分成兩天進行。8 月初於「文部省官報」發表本試驗合格名單。除了「官報」之外，大多數的書道雜誌也

¹ 奧山錦洞，《文部省檢定習字科受験準備の指導》，東京，啟文社，1928 年，頁 428-434。加藤翠柳，《體驗三省——文檢習字短期必勝法》，宮城，加藤翠柳書院，1938 年，頁 47-49。

² 寺崎昌男編，《「文檢」試驗問題の研究》，東京，學文社，2003 年，頁 257。

³ 鈴木羽村，《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》，東京，東洋圖書社，1937 年，頁 26-28。

會跟著刊載，以供訂閱者查榜。

中學教師檢定考試自 1885 年 3 月在東京舉行第 1 回，截至 1943 年共施行 79 回。1944 年至 1947 年因戰爭中斷。二戰後，1948 年度恢復舉行，翌年廢止，「文檢」制度在 63 年間總計舉行 81 回，習字科舉辦 59 次。

日治時期中等學校教師免許狀的頒發共有三類：1. 試驗檢定，2. 無試驗檢定，3. 非試驗檢定。「試驗檢定」是參加文部省檢定考試通過者，由文部省授與「試驗免許狀」。「無試驗檢定」是在中等學校連續擔任該科課程 5 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由該校校長為其提出申請，文部省授與「無試驗免許狀」，此一方式為隨時辦理。⁴「無試驗檢定」的門檻看似很低，事實上卻鮮少有人可以獲得，根據文部省年報的統計，1924 年至 1939 年間，每年透過「無試驗檢定」取得習字科免許狀的人數都在 10 人以下，其中 1936 年有 12 位人數較多，十餘年間只有 63 人獲得。「非試驗檢定」是高等師範學校、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等畢業生通過該校習字科老師認定者，此類人數每年也不多。因此參加「試驗檢定」是想成為中學書法教師的主要途徑，其比例長期維持六成以上。⁵表 1 是歷年獲得中等學校教員習字科免許狀之人數統計：

表 1 中等學校習字科教員免許狀授與者人數統計

年度	非試驗檢定者		無試驗檢定者		試驗檢定者		合計	試驗檢定者百分比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1914 年	6	12			25	2	45	60%
中間年度資料未見								
1924 年	11	10	2		54	2	79	71%
1925 年	13	10	4		39	1	67	60%
1926 年	12				62	3	77	84%
中間年度資料未見								
1928 年	13		6		47	3	69	72%
1929 年	14		2		46	1	63	75%
1930 年	14		9		40		63	63%
1931 年	8		5		34		47	72%
1932 年	12		4		52	3	71	77%

⁴ 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 年，頁 480。鈴木羽村，《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》，東京，東洋圖書社，1937 年，頁 15。

⁵ 魚住和晃，〈小學書寫教育新論（15）—師範學校における習字教育と文檢制度—その 2〉，《書道研究》42 號，1990 年 11 月，頁 137。

1933 年	20		7		64	1	92	71%
1934 年	13		4		56	4	77	78%
1935 年	10		1		44	1	56	80%
1936 年	14		12		43	1	70	63%
1937 年	14		2		69	2	87	82%
1938 年	17		2		65	1	85	78%
1939 年	10		3		64	4	81	84%
合計	201	32	63	0	804	29	1129	74%

(資料來源：文部省年報。轉引自魚住和晃，〈小學書寫教育新論(15) — 師範學校における習字教育と文檢制度—その2〉，《書道研究》42 號，1990 年 11 月，頁 137。)

中學教師習字科檢定考試最初只考「書寫能力」。1885 年 3 月第 1 回的考題如下：

守鐵石之深衷勵松筠之雅操（以楷行草三體，分別書於半紙之上，共三紙。）

麟之為靈，昭昭也，詠於詩，書於春秋，雜出於傳記百家之書。雖婦人小子，皆知其為祥也。然麟之為物，不畜於家，不恆有於天下。其為形也不類，非若馬牛犬豕豺狼麋鹿然。然則，雖有麟，不可知其為麟也，角者，吾知其為牛；鬣者，吾知其為馬；犬豕豺狼麋鹿，吾知其為犬豕豺狼麋鹿；惟麟也不可。不可知，則其謂之不祥也亦宜。雖然，麟之出，必有聖人在乎位，麟為聖人出也。聖人者必知麟，麟之果不為不祥也。又曰：麟之所以為麟者，以德不以形。若麟之出不待聖人，則謂之不祥也亦宜。(語出唐·韓愈〈獲麟解〉。以楷行草三體，分別書於半張半紙之上，每紙分成十行，每行約廿字，共三紙。)⁶

第一大題為 12 字的大字楷行草三體，第二大題則為小字楷行草三體。「書寫能力」考楷行草三體的慣例，自此確立。第 1 回的合格者中，以香川熊藏(1844-1911)、岡田起作(1852-1944)兩人較為有名。香川熊藏後來擔任日本小學書方手本的範寫者，而岡田起作則長期擔任東京高等師範學校、東京女子師範學校、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習字教諭、習字科文檢的檢定委員。

1893 年 3 月第 7 回的檢定考試，除了「書寫能力」之外，加考「教授法問

⁶ 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 年，頁 481。

題」，考生依報考資格，擇一回答。當回的考題為：

就個人所見，陳述教授尋常師範學校第一年級學生習字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(師範學校)

就個人所見，陳述教授尋常中學校、高等女學校第一年級學生習字時，於教學順序、方法上應注意之事項，兩校應分別記之。(中等學校、高等女學校)⁷

1908年11月，文部省第32號修訂「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」，自翌年第23回起，文檢各科考試於預備試驗時，加考「教育大意」。但是已領有「中等教員免許狀」(非習字科)，或是「小學本(甲)科正教員(師範學校本科、演習科畢業生)」，以及報考文檢教育科之應試者，可免考「教育大意」。根據統計，1909年約有4,500名左右的受験生，其中大約1/3的考生應考「教育大意」。1930年第53回的預備試驗有4,393名考生報考，其中1,914名應考「教育大意」，約占4成左右。⁸1910年文檢第二次的考題如下：

1. 試述學校與家庭之聯絡的必要理由及其方法。
2. 說明「教育的教授」、「直觀教授」、「品行陶冶」之意義。
3. 試述身體的狀態對精神之影響。⁹

1916年3月文部省第8號令改正「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」，規定各科預備試驗除了「教育大意」外，再加考「國民道德要領」。最初規定凡持有「教員免許狀」者，即可免考此科。1921年3月，文部省第14號令改正，修改為已領有「中等教員免許狀」(非習字科)，或是「小學本(甲)科正教員(師範學校本科、演習科畢業生)」，以及報考修身科之應試者，才可免考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。¹⁰1916年當時的「國民道德要領」考題如下：

1. 試問國民道德之意義。
2. 說明教育敕語中「國體精華」之意義，並陳述個人感想。
3. 試述重視恭儉之德的理由。
4. 試論國家與個人的關係。¹¹

1918年，習字科於預備試驗時，「書寫能力」加考中、日書法史古代法帖碑

⁷ 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年，頁482。

⁸ 寺崎昌男編，《「文檢」試驗問題の研究》，東京，學文社，2003年，頁267。

⁹ 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年，頁485。

¹⁰ 寺崎昌男編，《「文檢」試驗問題の研究》，東京，學文社，2003年，頁287-288。

¹¹ 寺崎昌男編，《「文檢」試驗問題の研究》，東京，學文社，2003年，頁488。

版之「臨書題」，此後亦成為慣例。加考的第 1 回的考題如下：

楷書 誦至多寶塔品身心泊然如入禪定忽見。(顏真卿〈多寶塔碑〉)

行書 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。(王羲之〈蘭亭序〉)

草書 諸家勢評多涉浮華莫不外狀其形內迷其理今之所撰余無取。(孫過庭〈書譜〉)

假名 (傳藤原行成〈和漢朗詠集〉)¹²

自 1918 年開始，習字科本試驗同時加考「口試」，而且口試時要考「法帖鑑定」，此後亦成為慣例。加考的當年考題如下：

1. 列舉古代吾朝（日本）及支那（中國）之能書家。
2. 書體共有幾種。
3. 根據出示之吾朝及支那古法帖圖片數種回答問題。¹³

1920 年，習字科於預備試驗時，再加考「設問（毛筆筆答）題」，此後亦成為慣例。加考的第一次考題如下：

1. 列舉三種關於書法、書論的書籍。
2. 列舉我國（日本）古來有名的書法家名字。
3. 略述所知之顏真卿的書法作品。

當時主張預備試驗加考「設問（毛筆筆答）題」的檢定委員丹羽海鶴，在檢定合格名單公布後，於 1920 年 10 月發行的《習字之友》雜誌上發表了一篇關於本屆檢定考試的評論文章。文中提到：

今年（大正九年）的受験者有三百多人。數量上雖然很多，但是卻只有二十三名（合格名單實際為二十八名）合格。這不知是否因為我評分過於嚴格……考題除了與去年同樣的楷行草假名外，還有臨書題。臨書題是〈蘇孝慈碑銘〉和（空海）大師的〈風信帖〉、假名是（藤原）行成。這部分是（檢定委員）岡田起作先生比較喜歡的。此外，今年（預備試驗）加考「設問」題。這是學書之人不能不知道的事情。這部分幾乎沒有人能全部答出來。特別令人遺憾且不堪的是，針對「略述所知之顏真卿的書法作品。」一題，同時答出〈爭坐位帖〉、〈元次山碑〉、〈宋璟碑〉等的人幾乎沒有，能痛快的作答的只有二位而已。又「列舉日本古來有

¹² 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 年，頁 486。

¹³ 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 年，頁 486。

名的書法家。」一題，答案都不甚完整，連三筆（空海、嵯峨天皇、橘逸勢）、三蹟（小野道風、藤原佐理、藤原行成）都不知道，又如何具備當書法老師的資格。回答香川松石、小野鵝堂甚至貫名菘翁等的聽說最後都落第，不可不知的事情如果真的不知道，亂寫不如不回答。……¹⁴

「書法教師」和「書法家」最大的不同，在於書法教師除了要具備書寫能力外，對於書法理論、書法史、漢字存廢、教授（學）法等問題都要有一定的了解。丹羽海鶴主張文檢加考「設問題」，可以說是近代日本書法教育快速發展的關鍵人物。爾後，文檢習字科考試的模式大致確立不變，包括共同科目「教育大意」（預備試驗）、「國民道德要領」（預備試驗），「書寫能力」之自運、臨書，「設問」（預備試驗、本試驗）、「口試」（本試驗）。

1932年7月，文部省第15號令，修正教員檢定相關規定，將考試科目名稱由「習字科」改為「國語漢文之內習字」科，但考試模式與免許狀（證書）格式完全不變。1933年，再修訂教員檢定規程，增加「成績佳良證明書」制度，此一證明書係永久有效。亦即應試者在預備試驗通過專業科目的考試，但是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未通過者，准其參加東京本試驗，再通過本試驗者則授與「成績佳良證明書」，爾後只需待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兩科通過考試，即可授與該科免許狀。¹⁵根據統計，1934年獲得「習字成績佳良證明書」者有7人，¹⁶1935年5人，1936年3人。¹⁷

此一制度被認為是一大福音，因為對應試者而言，準備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這兩個科目的難度，並不亞於準備習字科文檢。應考者可先專心準備專業科目的考試，等到取得「成績佳良證明書」之後，再專心準備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兩科的考試。¹⁸以臺南師範學校畢業生鄧德群為例，1933年講習科畢業，僅獲頒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免許狀（圖3）。參加1939年第70回習字科文檢，專業科目通過，但「教育大意」與「國民道德要領」兩科未通過或者未應試，因此只取得「習字成績佳良證明書」（圖4）。花了兩年時間，到1941年才通過上述兩科的考試，獲頒中學習字科教員免許狀（圖5），足見這兩科的難度頗高。

1943年4月，師範學校升格為「專門學校」，中等學校檢定考試關於師範學

¹⁴ 轉引自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年，頁486-487。

¹⁵ 寺崎昌男編，《「文檢」試驗問題の研究》，東京，學文社，2003年，頁258。

¹⁶ 〈習字成績佳良證明書ヲ授與スヘキ者〉，《書道》3卷9號，1934年9月，頁88。

¹⁷ 鈴木羽村，《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》，東京，東洋圖書社，1937年，頁99。

¹⁸ 鈴木羽村，《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》，東京，東洋圖書社，1937年，頁32-33。

校部分之規定全部刪除，另頒「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規程」。因應中等學校教授科目改變，檢定科目名稱也由國語漢文之內「習字」科，改為「藝能科書道」。考試模式大致不變，惟「書法」雖由「國語科」改為「藝能科」，但有鑒於書法教師需具備國語（日語）及漢文的素養，因此又規定於翌年起加考一科「國語及漢文之要領」。此令雖自 1943 年 4 月頒布，但該年度的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仍然依照原本之規定實施。1944 年 1 月，文部省告示第 26 號「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規程預備試驗及本試驗之試驗檢定要目」，有關「書道」的規定如下：

○預備試驗檢定要目

- 1.國民道德之大要：國體之本義、國民道德之要領。
- 2.教育之大要：我國（日本）教育史之發展、教育特別是中等學校教育之要領、青年期之心理及學校衛生之要領。
- 3.藝能科書道：書道之要領。
副科目：國語（日語）及漢文之要領。

○本試驗檢定要目

1. 藝能科書道：書法及書式、書道理論（書論及鑑識）、書道史（以日本書道之發展為主附加支那書道之發展）、教授法。¹⁹

惟因戰爭的關係，1944 年至 1947 年文檢考試並未舉辦，1948 年又恢復辦理最後一回，但仍依然照原有規定辦理，1944 年 1 月頒布之新規程實際上並未實施。²⁰

總計，中等學校書法教師檢定考試自 1885 年起至 1948 年止，63 年間一共舉辦了 59 回，培育了將近三千名的中學書法師資。

三、歷年考題分析

日治時期中等學校書法教師檢定考試自 1885 年開辦以來，最初只考「書寫能力」。1893 年起，加考「教授法問題」。1909 年起，於預備試驗加考「教育大意」。1916 年起，預備試驗再加考「國民道德要領」。1918 年起，於預備試驗「書寫能力」部分加考中、日書法史上古代法帖碑版之「臨書題」；同年起，本試驗加考「口試」。1920 年起，預備試驗又加考「設問（毛筆筆答）題」。以下分別

¹⁹ 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 年，頁 495-496。

²⁰ 奧山錦洞，《日本書道教育史》，東京，清教社，1953 年，頁 497。

探討之。

(一) 書寫能力

要想通過中等學校書法教師檢定考試，具備相當水準的「書寫能力」是首要條件。自 1885 年起，「書寫能力」考楷行草三體的慣例，是依據當時中小學的「課程綱要」規定，而「課程綱要」之所以做這樣的規定，也是考量實際生活中楷（包括片假名）、行、草（包括平假名）三體是使用頻率最高的。此外，1918 年起於預備試驗時，加考「臨書題」，以兼顧臨書、自運的能力。雖然「書寫能力」不考篆、隸字體，但一般來說，文檢合格者的篆、隸書寫能力都有一定的水準。

1. 書寫用紙與揮毫題型：

「書寫能力」是考試的第一關，必須在 4 小時內完成自運、臨書約 6-7 張作品，每題都提供 3 張半紙，但大色紙與明信片則各 2 份，應試者可任意使用提供之紙張。因為時間有限制，熟練的書寫技巧和周詳的布局安排是很重要的。根據鈴木羽村在《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》一書中統計，「書寫能力」大致會考的題型有 11 類，固定用紙格式 5 種（圖 6），分述如下：²¹

（1）題目若為分別以楷行草三體書寫大字之漢字 4-7 字，則將用紙分為 3 行，依次書寫，右下角署名（以下皆同）——甲用紙。（圖 7）

（2）若為 35 字以內的小字以楷行草三體書寫，則再細分為 9 行，每行大約為 13 字左右——甲用紙。（圖 8）

（3）題目若為漢字與假名的調和體約 50 個字（也曾經出過約 120 字的題目）。漢字可用行書或草書，假名可用平假名或變體假名，但須注意整體的調和。紙張可打直，也可打橫，端看個人運用——乙用紙。（圖 9）

（4）題目若為「和歌」一首，須依「五七五、七七」的布局書寫——乙用紙。（圖 10）

（5）若為漢字與假名的「臨書題」，則須依字數自行設計版面。必要時可在題目上作分行記號——乙用紙。（圖 11）

（6）題型為中字 15 個漢字，或 40 個字左右的小字，楷行、楷草、行草，二體之揮毫——丙用紙。（圖 12）

（7）題型為中字 10 個漢字，或 40 個字左右的小字，楷行草三體之揮毫——

²¹ 鈴木羽村，《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》，東京，東洋圖書社，1937 年，頁 54-58。

——丁用紙。(圖 13)

(8) 若為 12 個左右的漢字，大字楷書或行書（有時是草書），則一行書寫 4 個字——丁用紙。(圖 14)

(9) 題目為和歌和俳句各一首，或 6 個大字（楷、行、草書其中一種），則以此種格式書寫——戊用紙。(圖 15)

(10) 若為書信文、明信片等考題，則依其形式之書寫用紙書寫之。(圖 16)

(11) 日本之公文、書信文體「候文」用法特殊，需格外留意。(圖 17)

2. 臨書題：

1918 年，習字科文檢於預備試驗時書寫部分除了自運之外，加考臨書題，出題範圍涵蓋中國、日本書法史上重要的楷、行、草、假名書法作品。考試方式係由檢定委員自歷代碑版法帖截出一段圖版，應試者必須自行設計版面，臨寫成一件完整作品。以 1940 年的考題為例，楷書：歐陽詢〈皇甫誕碑〉18 字、行書：褚遂良〈枯樹賦〉27 字、假名：傳紀貫之〈高野切第二種〉和歌一首（圖 18）。²²對照當年通過文檢的廣島縣沖原一美完成的作品，楷書設計成 3 行，每行 6 字；行書設計成 4 行，每行 7 字；假名則仿照出題格式臨寫（圖 19）。²³

因為「臨書」可出題的範圍非常廣，應試者必須遍臨各種可能出題的常見碑版法帖，若只是專攻一體、一家，想要合格，無異緣木求魚。根據筆者搜集到 1918-1936 年及 1940 年的考題內容，20 年間共出題 51 題，每年都考假名，有時一年還考 2 題假名，三蹟之一的藤原行成出題 10 次最多。中國書法史部分，書聖王羲之出題 6 次最多，其次是褚遂良 5 次，智永、歐陽詢、顏真卿、孫過庭各 2 次。

(二) 筆答題

一位稱職的書法教師，除了一定水準的書寫能力外，書法教學的相關知識也很重要。舉凡教材編選、教學環境布置、各種教學法、書史、書論，乃至於書法教育史之發展、趨勢等，都是不可不知的。這些都在筆答題的考試範圍。

1. 本試驗——以教學法為主

²² 〈文檢欄〉，《紫雲》9 卷 8 號，1940 年 8 月，頁 47-49。

²³ 沖原一美，〈文檢欄——受験回顧〉，《紫雲》10 卷 8 號，1941 年 8 月，頁 40-43。

自 1893 年的本試驗加考「教授法問題」後，考題以書法教學法為主，諸如教授習字應注意之事項、習字教學字形大小的問題、臨書模書等習字教學法之應用、如何讓學生愉快的學習、編寫一學期之教案、教學場地應如何布置整理等。1920 年代以後，日本出現「毛筆廢止論」，對相關議題的看法，以及硬筆使用與教學的問題也開始出現在考題中。

2. 預備試驗——以書史、書論為主

自 1920 年起，預備試驗加考「設問（毛筆筆答）題」，考題以書史、書論為主，諸如列舉重要書論書籍、歷代（德川、唐宋、元明）有名書法家之書法作品、相關書法事蹟等，乃至於唐宋、元明、江戶到明治之書風、和樣書法、唐樣書法等，有時也會考寫出難度較高的漢字草體這類的考題。

（三）口試——教學法、法帖鑑定

自 1918 年開始，習字科文檢本試驗加考「口試」，口試是整個考試的最後一關，可謂難度最高。主考官會事先預擬一些共同考題，並準備一些法帖鑑定圖片，要求應試者當場回答，有時也會根據個別考生臨時發問，要在瞬間回答出碑版法帖的名稱、書家，並說出相關的背景知識，如果沒有一定的鑑識能力是辦不到的。1942 年通過習字科文檢的蕭錡忠，就是將川谷尚亭《書道史大觀》一書中 7 百多件中日歷代書法作品圖片右側的「書家姓名、作品名稱」等說明文字，全部用白紙條浮貼住，強讀強記，

口試是整個習字科文檢的最後一關，不僅考專業知識，也考臨場反應，服裝儀容也很重要。口試無法像筆試一樣所有考生一起上場，因此必須抽籤決定順序。一般來說考生都不希望抽到太前面或太後面的號次，太前面的號次準備時間匆促，容易緊張；太後面的號次則是等待時間漫長，應試者與檢定委員都已疲憊。至於在準備室等待的時間也不能浪費，應試者通常帶書法史的參考書籍臨陣磨槍，大多數考生準備的是川谷尚亭的《書道史大觀》，此書的優點是有如百科全書般將重要的書法史圖片和簡介一網打盡；缺點是極為厚重不易攜帶。而臺籍書家吳福枝，從臺灣帶去東京應試的複習用書，則是鈴木翠軒的《新講書道史》。

（四）教育大意

文檢各科考試設立的目的，主要是拔擢無法取得正式或更高學歷，而具有真

才實學的教育人才。當一名稱職的中學老師除了具備相當的專科知識外，教育概論、教育心理學、各種教學法等教育知識是不可或缺的，這是為了確保非師範系統的應試者除了專業能力外，也能兼具教育基本知識，以能勝任教職。此一制度實施以來，一直有人質疑。1906年12月17至22日，第10回高等教育會議期間，當時的文部省次官澤柳政太郎就提出「教育尊重與文檢廢止論」的主張，澤柳認為各級學校的教師應全部由師範學校、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的畢業生擔任，檢定制只是速成，並不可行。然而以當時日本的教育狀況而言，上述學校之畢業生數量並無法提供充足的師資，全面廢止檢定制尚不可行。因此，高等教育會議作出決議，自1909年3月起，於預備試驗加考「教育大意」。希望藉此能讓通過文檢者都是「中等教育之教育家」。²⁴為了應付「教育大意」的考試，坊間有不少的參考書籍，諸如：《文檢受驗用教育大意》、²⁵《教育大意講話：文檢參考》、²⁶《教育大意精義：文檢參考問題中心》、²⁷《簡明教育大意》²⁸等，在爾後的年代中陸續出版發行，以利考生閱讀。

（五）國民道德要領

1916年3月起，預備試驗需再加考「國民道德要領」。主張加考此科的文部省參事官武部欽一認為：對學校教育而言，最重要的就是國民道德的涵養。不僅是修身科教員，其他各科的教員也應該具備相當學養，這樣才能擔負起涵養學生德性的重責大任。國民道德要領出題的範圍包括：明治天皇頒布的「教育勅語」、「戊申詔書」、國民精神作興詔書、脫離國際聯盟詔書、道德實踐的主要思想、國民道德概說、簡易的倫理學等。為了應付「國民道德要領」的考試，坊間也有不少參考書籍，諸如：《文檢受驗用國民道德要領》、²⁹《文檢參考國民道德講話》、³⁰《文檢教育勅語·戊申詔書·國民精神作興詔書解義：附·朝見式勅語、國際聯盟離脫詔書謹解》³¹等。

根據統計，自1916年至1943年「國民道德要領」共出題209題，依其題目

²⁴ 寺崎昌男編，《「文檢」試驗問題の研究》，東京，學文社，2003年，頁260-268。

²⁵ 明治教育社編輯部編，《文檢受驗用教育大意》，東京，明治教育社，1917年。

²⁶ 伊藤千真三，《教育大意講話：文檢參考》，東京，郁文書院，1929年。

²⁷ 三友社編輯部編，《教育大意精義：文檢參考問題中心》，東京，三友社，1934年。

²⁸ 大元茂一郎，《簡明教育大意》，東京，文光社，1936年。

²⁹ 明治教育社編輯部編，《文檢受驗用國民道德要領》，東京，大同館書店，1916年。

³⁰ 伊藤千真三，《文檢參考國民道德講話》，東京，郁文書院，1928年。

³¹ 岩部撓，《文檢教育勅語·戊申詔書·國民精神作興詔書解義：附·朝見式勅語、國際聯盟離脫詔書謹解》，東京，啟文社，1934年，2版。

特性分類統計如表 2：³²

表 2 1916 年至 1943 年「國民道德要領」考題分析表

分項	考試重點	題數	比率
1	與教育敕語有關	50	24.0%
2	與國民精神作興詔書、戊申詔書有關	41	19.6%
3	一般公民常識	29	13.9%
4	一般道德常識	28	13.4%
5	與國民道德有關	61	29.2%
合計		209	100%

「教育敕語」是日本明治天皇頒布的教育文件，其宗旨成為戰前日本教育的主軸。教育敕語由山縣有朋內閣的內閣法制局長官井上毅等人負責起草，於 1890 年 10 月 30 日頒布。教育敕語的內容雖然只有短短三百多個字，但頒布之後被尊奉為教育的聖旨，所有教育活動都要依循其中指示的原則。至昭和年間，教育敕語更變成絕對化與神聖化，並且強制學生背誦，學校也必須興建特別的奉安殿安置教育敕語。日本於 1938 年通過《國家總動員法》後，教育敕語的內容也成為軍國主義的教典。受過日治時期教育的老一輩臺灣人，幾乎人人都能背誦，其內容也經常成為書法作品的文本。（圖 20）而與「教育敕語」的有關的考題也在「國民道德要領」出題中占 24% 第二高的比率。

「預備試驗」加考教育大意和國民道德要領兩科之後，如果這兩科成績不及格而專業科目合格，文部省也會頒發「習字成績佳良證明書」，等到這兩科考試合格後再授與該科免許狀。³³（待續）

³² 寺崎昌男編，《「文檢」試驗問題の研究》，東京，學文社，2003 年，頁 293。

³³ 歷年獲得「習字佳良證明書」的名單，筆者尚未掌握。從現有的資料顯示絕大多數獲得此證明書者，都會在數年後通過考試，取得「免許狀」，但也有少數例外。筆者在多次與臺籍老書家陳雲程（1906-2009）先生訪談時，陳先生提及日治時期曾在留日期間參加文檢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證書，可惜光復初期「二二八事件」期間，為免於牢獄之災，所有學經歷證件全數燒毀，因此無法提出證明。然而筆者多次檢閱歷年合格名單都沒有發現陳雲程的名字，筆者推測陳先生因出身農業學校，而非師範系統畢業，可能沒有通過教育大意和國民道德要領兩科的考試，得到的證書是「習字佳良證明書」，而非「習字科免許狀」，因此沒有列名榜上。